

高雄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函

地址：801 高雄市前金區新盛一街 9 之 13 號
電話：(07) 2864579
傳真：(07) 2877112
電子信箱：khh.busta@msa.hinet.net

受文者：各會員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8 日

發文字號：(108)高遊客字第 040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附件：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公告影本乙份

主旨：函轉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修正省道 27 線 11K+300~

20K+000(中庄~大津)路段大客車禁行公告乙份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高雄市區監理所 108 年 3 月 14 日高市監運字第 1080029699 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各會員公司

副本：

理事長 楊福泰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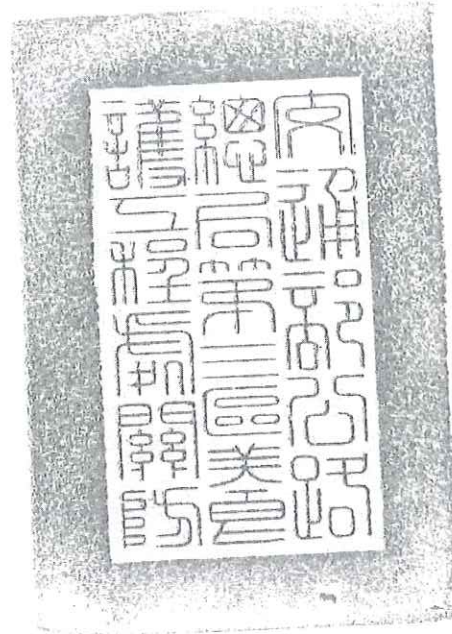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7日

發文字號：三工交控字第1080021595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修正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107年10月3日公告轄管省道27線11K+300~20K+000(中庄~大津)禁行甲、乙類大客車暨21公噸以上車輛禁止進入路段。

依據：依據公路法第60條第2項、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條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原公告由現行「台27線11K+300~20K+000(中庄~大津)禁行甲、乙類大客車暨21公噸以上貨車」修正為「台27線11K+300~20K+000(中庄~大津)禁行甲、乙類大客車暨21公噸以上貨車禁止進入路段，惟申請臨時通行證許可之車輛除外」。

二、自108年3月8日生效。

處長 林清洲